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政债〔2022〕7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发行 2022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 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有关规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 2022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时间安排。2022年8月19日招标,8月22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批债券由陕西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并支付发行手续费。

(六)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费率
2022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10年	47.0371	按半年付息	续存期内每年8月22日、2月22日(遇节假日顺延)	2032年8月22日(遇节假日顺延)	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47.0371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5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0—2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22 年 8 月 19 日 15:00—15: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21 -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陕西省财政厅办理，陕西省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陕西省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含）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2 年陕西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X 期)发行款(或

逾期违约金)。

陕西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 陕西省财政厅地方财政库款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陕西省分库

账 号: 26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 01179102001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 本次发行工作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1〕1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1〕15号)规定执行。

附件: 2021 -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般承销商（14 家银行机构）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一般承销商（49 家券商机构）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